

善會的章程

鮑思高神父一向都很重視聖磊思的敬禮，為了鼓勵青年們進一步效法這位聖人的德表，他便決定成立磊思善會，並草擬了若干章程，呈交總主教批准。

總主教經過仔細審閱和修改後，便批准了這些章程，同時恩准善會會員每次誦唸「耶穌矜憐！」的短經時，可得四十天額外的大赦（教宗碧岳九世原已在這篇短經上賦予了一百天的大赦）。為使大家明瞭它是怎樣的一個善會。我們特把它的章程和目的節錄如下：

- 一、 聖磊思是德行的模範，因此誰想加入這善會的，不但要戒避各種惡表，還盡量在各事上樹立美表，尤其是善盡教友的本份。
- 二、 會員應每兩星期一次或數次（特別是在大慶節上），去辦告解和領聖體。這兩件聖事是得勝魔鬼的最佳武器。
- 三、 要像瘟疫般逃避不良的同伴，並制止一切不雅的言論。
- 四、 要以極大的愛心去對待同學，並真心寬恕別人的凌辱。
- 五、 要尊重聖堂，鼓勵別人修德和參加善會。
- 六、 要努力工作、善盡本份、服從父母和長上的命令。
- 七、 若有會員患病，其他會員應為他祈禱，並按各人能力，在物質方面幫助他。

善會的計劃一經宣佈，孩子們立刻起了熱烈的反應，大家都想加入成為它的會員。而鮑思高神父為使他們更積極地改善自己的品行，特地制訂了兩個取錄的條件，就是一、先作一個月的試驗，看看是否能遵守善會章程，及在聖堂內外給人立善表；二、必須逃避不良的言論和勤領聖事。